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召开时间：2012 年 8 月 30 日上午 9：00 时

召开地点：本公司第二会议室（长春市绿园区南阳路 418 号）

主持人：副董事长曲慧霞

会议议题：

1、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审议《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
股东回报规划》；

3、审议《关于聘请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精神，为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进一步明确和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增加股利分配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拟对公司章程作如下修改：

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公司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当重视对股东的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要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现修改为：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为：

（一）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当重视对股东的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要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二）决策程序

1、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拟定。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比例，独立董事应发表明确独立意见。

2、监事会对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

3、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

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公司根据经营和投资规划等方面的需要，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并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5、公司董事会未提出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三十日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未来三年（2012—2014）股东回报规划

根据中国证监会吉林监管局《关于转发〈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通知》（吉证监发[2012]71 号）精神，为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进一步明确和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增加股利分配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综合考虑公司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制定本规划：

一、规划制定的考虑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公司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公司资金状况、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融资环境等情况，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和机制，以保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当重视对股东的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要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未来三年的股东回报规划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坚持现金分红为主的基本原则。

2、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方式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3、利润分配的顺序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4、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盈利状况及资金状况提议进行年度以及半年度利润分配。

5、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在公司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前提下，未来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未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具体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提出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应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满足前述条件，公司可以采用以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7、未分配利润的用途

公司未分配利润将根据公司当年实际发展的需要，主要用于保证公司开展经营业务和规模扩张所需的资金。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8、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

(1) 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拟定。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比例，独立董事应发表明确独立意见。

(2) 监事会对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

(3) 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 公司根据经营和投资规划等方面的需要，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并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5) 公司董事会未提出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9、股利分配方案的实施时间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三、 附则

本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和修改由董事会决定，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三十日

关于聘请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为做好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不断提高防范和抵御风险的能力，不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拟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2 年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全权办理本次聘请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相关事宜。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0 一 二 年 八 月 三 十 日